

大祥区商务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清单

填报单位(盖章):大祥区商务局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罗军芳 5266188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主题 (实施层级)	实施依据	承办机构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	备注
1	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	区商务部门	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,2017 年根据《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3 号,修改部分内容) 第十一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依法经营和纳税,遵守商业道德,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。 第三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,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,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,维护市场秩序,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	大祥区商务局内贸流通股	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	1. 备案管理监督检查 2. 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3. 交易档案案管理监督检查 4. 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。	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	